

獵場是男人的身體

—鄒族傳統狩獵及漁撈文化研究¹

作者 浦忠勇²

摘要

對鄒族而言，傳統狩獵及漁撈既為經濟活動，更是文化行為。本研究係描述性研究，透過狩獵及漁撈文化研究呈現鄒族民族知識內容，考察狩獵及漁撈文化涉及「社會—生態」之當代性意義。研究方法主要為文獻分析以及筆者之田野調查，文獻參考則含括日治時期蕃族慣習調查報告、臺灣省文獻會所編纂之民族誌資料。本文首先詳述鄒族關於狩獵的意義、獵場概念、狩獵方法、獵物種類、獵物分配、狩獵信仰、狩獵與工藝、飲食文化、河川「水」文化、漁區、捕撈技術、漁獲、漁撈信仰等，此部份將呈現鄒族傳統狩獵及漁撈文化內涵；其次分析鄒族狩獵及漁撈文化的「社會—生態系統」，闡明其中傳統環境知識、生態意識與鄒族社會的關連。本文初步認為，鄒族狩獵及漁撈文化除了是族人的經濟生產方式之外，進一步構築了人、自然與神靈之間緊密的關係。

關鍵詞：鄒族，狩獵，漁撈，原住民族知識，社會—生態系統

¹ 本文原發表於 2016 年 10 月 15 日第十二屆「嘉義研究」學術論文研討會。2017 年，筆者執行科技部計畫：鄒族 Hupa / 狩獵文化關於社會、空間、生態知識與環境永續之研究（編號：MOST106-2420-H-194-006-MY3）。本文即依本計畫相關研究成果進行修訂與充實。另，再依 2017 年 11 月匿名審查意見完成修改，在此特別感謝匿名審查者為本書提供的校正與建言，沒有這樣的審查與協助，本文無法呈現相對到位的論述。

² 作者為鄒族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任職中正大學臺灣文學及創意應用研究所助理教授。

壹、緒論

1996年，筆者參與導演林建享拍攝的鄒族紀錄片〈狩獵與祭儀〉³，邀請特富野部落石耀昌長老（已歿）至阿里山鹿林山頂講述鄒族狩獵文化。鹿林山頂的視野極其遼闊，能俯瞰許多鄒族傳統領域，尤其是石氏家族的傳統獵場，也就是楠梓仙溪上游核心地區。談論狩獵之餘，石長老遙望被著山嵐的獵場，若有深思地言道：「'e hupa zou feango ta haahocngɬ」（獵場是男人的身體），此話聽來淺顯明白，卻彷彿潛在一個哲學式命題（proposition）等待聽者領悟與詮釋。身體與獵場之間存在何種關連，竟能使老獵人如此魂牽夢繫？此正是筆者思考原住民狩獵文化的重要起點。我們可以簡單地認知「獵場」與「身體」係兩不相干的概念：獵場是土地、空間和動植物的客觀物質組合，人的身體則是由肌肉、血液、氣息及思想等所構成的「主體」（subject），故獵場與身體毫無實質上關係。但就生活實際而論，傳統鄒族是崇尚狩獵的民族，男人視狩獵為使命與重要的部落價值，他們耗盡歲月在獵場盡情揮灑，故而諸多日人民族誌記錄裡，無不有痴迷於狩獵活動的鄒族男人：

狩獵是蕃人最喜歡的活動，一旦外出狩獵，經常廢寢忘食地尋找獸類足跡。亦可花費數日，專注地搜尋野獸足跡，其他事務拋諸腦後。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三冊，2015：56》

當一個男人／獵人鍾情於狩獵活動，他的身體將沈浸在獵場的空間中，每一步伐、視野、技術、動作、感受、知覺以及內在渴望，都源自於整個獵場的空間環境。獵人的身體並非在獵場漫遊，而是具有目的與規範，他們甚至認為狩獵是一種「聖潔行為」，仍須受到諸多禁忌的約束：

出獵在曹族為僅次於出草之聖潔行為，尤其祭祀前之團體為然。故一決定出獵日期後，即應守各種禁忌 *peisia*⁴，出發先一日即集合於會所 *kuba* 共宿，禁食葱、薑、魚等食物，禁止與女人接觸，當晚參加獵隊者全體進行夢卜，夢凶即停止行獵。

《臺灣省通誌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1951：61-62》

若欲分析「獵場是男人的身體」這一命題，就必須從「身體」的概念出發，筆者在此將回顧「身體」有關的重要概念，作為闡述。《規訓與懲戒》一書中，傅科（Foucault, Michel.）闡釋現代人「正常化」、「有紀律」和「高效率」的身體，係被馴化、被規訓之後的「柔順的身體」（docile bodies）⁵。且不論傅柯關於「身體—權力」以及「身體政治」的宏偉論述，本文僅傅柯挪用關於「馴化」、「規訓」以及「懲戒」的概念，作為理解一個社會、乃至於一個原住

³ 林建享。1996。〈狩獵與祭儀〉《台灣原住民影片：生活與文化》（影音）。臺北：遠流影音館。

⁴ 鄒語拼音均以斜體字呈現，俾與英文區別。日治及國府時期民族誌文獻所使用之鄒語拼音符號與現行制定之符號不同，有部份拼音需要作比對修正，筆者能掌握其正確拼音者已作修正，若不確定者則保留文獻原文。

⁵ 傅柯有關身體的討論主要是在「身體—權力」的論述，亦即關於「身體的政治」（body politics），旨在闡明人類主體性與社會權力之間的關係。參〈傅科與布爾迪厄身體觀之比較〉（吳秀瑾，2002：5）。

民部落幾乎普遍存在的社會價值與規範，這個價值與規範不僅是形塑社會或部落的秩序，更模塑每一成員的身體，包括外在肢體表現與內在的心靈情愫。同樣地，筆者也援引布爾迪爾（Bourdieu, Pierre）關於「身體」的觀點：社會習性（habitus）、場域（field）和實踐（Practice）等概念中所呈現的身體觀。布爾迪爾以為身體實踐受到社會場域所影響，而成為具有特殊習性、性情與能力表現的身體，既包涵社會養成的先決從屬性，亦具有涵蓋身體的主動性。傅柯與布爾迪厄身體論的共同點，都是社會與歷史建構的角度，擺脫任何形式的本質主義（吳秀瑾，2002）。這樣的理論視角用以理解「獵場—身體」之間的關連，可言獵場有形的土地、山水以及自然環境，亦為歷史建構的社會空間，並從中模塑成適合獵場的獵人身體與思維。進一步來說，獵場係自然環境生態系統，與擁有部落／社會系統所育成的男人身體緊密相連，形構為「社會—生態系統」（socio-ecological system, SES）。若將「身體—獵場」置於「社會—生態系統」之下理解，筆者認為能藉此闡明「獵場是男人的身體」要旨。

若欲討論「社會—生態系統」，必須回到「系統」（system）的基本觀念。社會具備系統性，自然環境同樣有其系統，兩者結合為一個「社會—生態系統」之後，意味著人類所屬的社會與自然環境，需要新的互動秩序，以維持整體、穩定、均衡以及永續的生態系統。人類與環境的互動自古至今仍然持續，而原住民的狩獵以及漁撈活動正是如此。以鄒族為例，鄒人利用自然環境資源，發展屬於自我的社會文化，而鄒族獵人身體在自然環境進出、移動或擾動、管理，其中應用、傳承的係鄒族生態意識與「韌性」（Resilience）策略。本文試圖考察鄒族的狩獵及漁撈文化，觀察鄒人如何透過這樣的活動與自然環境互動。

本研究係描述性研究，透過傳統狩獵及漁撈文化考察鄒族民族知識（Indigenous Knowledge, IK）內容⁶，以及狩獵及漁撈文化涉及有關「社會—生態系統」的狀況，闡明鄒族傳統生態哲學（Cou-Ecophilosophy），屬民族科學（ethno-science）的探討。研究方法主要為文獻分析與田野調查，並採用部份自我狩獵經驗性資料⁷。文獻參考內容主要有四，包括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三冊：鄒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⁸、《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⁹、國民政府時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之《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曹族篇》¹⁰以及重修之《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第六冊曹族篇》¹¹等四本民族誌文獻。田野調查資料主要包括部落獵人訪談以及個人狩獵實務經驗之紀錄。因係泛論狩獵文化之各種面向，無法針對某議題深入分析，是為「初探」性質。

本文認為狩獵／漁撈活動是鄒人的生計活動，卻具有鮮明的社會與生態學範野，因而參酌 Charles L. Harper 於 1996 年在《環境與社會—環境問題中的人文視野》一書中所提出的文化概念（Charles, 1996: 41）¹²。Charles 指出，人類文化由以下共享的五成分組成：知識、信

⁶ 本論文原本僅作狩獵文化之探討，漁撈文化並不在範圍之內，然而就實際研究過程中認為，狩獵及漁撈是鄒族整體生計活動，難以分別看待。為行文方便，本文有多處以狩獵一詞包含漁撈文化。

⁷ 此方法為「自傳式民族誌研究法」（autoethnography），將個人經驗資料扣連到研究主題，亦扣連到相應的社會與文化議題。參浦忠勇。2011。《鄒族的揉合認同：以當代祭儀、節慶、生命禮俗為例說明》博士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⁸ 原書於 1918 年出版，2015 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出版。以下以《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三冊：鄒族》簡稱此書。

⁹ 原書於 1918 年出版，2001 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出版。

¹⁰ 1951 年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¹¹ 1972 年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出版。

¹² Charles L. Harper(尚晨陽等譯)。1996。《環境與社會—環境問題中的人文視野》(*Environment and Society: Human Perspectives on Environmental Issues*)。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仰、價值與態度、社會規範、技術。此文化框架基本上可作為考察鄒族狩獵及漁撈文化的內涵。「狩獵」、「漁撈」在許多民族並無專用語詞，以致不易界定其意義及界限。由於沒有專用語詞，諸多歷史文獻言之為「打獵」、「捕魚」活動，從字面上來看，僅指鄒人的生計活動和行為。若細細考察狩獵及漁撈活動所涉及的範疇，可發現鄒人多層次的生活領域，如獵場、河區、獵物、獵具、獵團、狩獵屋、獸骨架等有形文化，以及狩獵規範、獵物分配原則、狩獵與親屬關係、獵團運作方式、社會價值、狩獵信仰與禁忌等無形文化。若要精確為狩獵及漁撈文化提出界義，實有難度。本文為討論之便，將狩獵文化具體分為下列項目：狩獵意義、獵場、狩獵方法、獵物知識、獵物分配、狩獵信仰、狩獵與工藝、狩獵與飲食等內容；漁撈文化項目，包括鄒族的「水」文化、漁區分配、捕魚方法、漁獲種類、漁撈信仰、漁撈與飲食文化等。

貳、傳統狩獵文化

一、*yaafou*、*e'ohu*—嗜獵如命的鄒族

狩獵活動一直是傳統鄒族重要的經濟生產方式，《臺灣省通誌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曹族篇》甚至形容其為「嗜獵如命」的民族，該書記錄鄒族狩獵時指出，鄒族傳統文化即以狩獵文化為主：

阿里山曹族之原始文化無疑為狩獵文化。該族過去的戰爭與遷徙之主要原因為獵地之取得，氏族宗家之主要象徵物獸骨架 *tovofusuya* 以象徵獵神，粟祭為 *meesi no ton'u* 中有儀式的狩獵，為祭儀之最主要部份。該族男子之原始衣服自帽至衣履幾全以鹿皮為之。該族之獵區 *hupa* 為氏族所有，但聯族間可以共用或互用。獵場獵得之獲物必分贈於同氏族人，及聯族之共獵者 *cono hupa*，及獵場所有主之氏族曰 *himho hupa*；由此等遺制皆可以證明狩獵為曹族之原始生產方式。雖然後來農業已代替了狩獵成為最重要之生產手段，但該族至今仍嗜獵如命，故事雜談以狩獵為主題，其狩獵技術亦極精巧。

（臺灣省通誌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1951：57）

文獻點出鄒族狩獵文化幾個核心內涵：「獵地取得」、「獸骨架」、「獵神」、「獵場分配與使用」、「獵物分配（贈）」以及「狩獵技術」等，均涉及物質文化以及社會、宗教等精神文化。

然而，經考察卻發現，鄒族並無狩獵行為專用的日常用語，僅以兩種語詞描述狩獵：其一稱 *yaafou*，原意為「尋找獵物」之意；其二稱 *e'ohu*，原意為「上山」、「出行」之意，有時巡獵也會以「我帶小狗出去走走」稱之。鄒人雖然極為重視打獵，卻皆以謙遜含蓄的語詞表達，而非直言「我要去打獵」，更不會炫耀獵獲，這些誇大的表達方式被視為輕浮與禁忌。鄒族獵人認為，打獵是土地神 *ak'e-mameoi* 所允許庇佑的行為，獵獲即土地神的恩賜，故打獵並非個人能力的表現，而是人與土地、神靈之間的互動，能上山打獵、有豐獵者，係擁有獵人天命與性格者，可知此傳統已將狩獵價值神聖化。鄒族崇尚狩獵地位，視擅獵者為英雄勇者，賦予尊崇的社會地位，故鄒族男性都期望自己能成為狩獵高手，鄒語 *suaemi* 即稱擁有狩獵能

力或能捕獲山豬的獵人為「擅獵者」。鄒族獵人大多希望被封為擅獵者，「擅獵」一語是對能力的肯定，也是作為社會角色的讚許。

二、*hupa*—獵場

鄒語 *hupa*，可譯為獵區或獵場，係指鄒族傳統領域最外圍的地區，較近區域為部落農耕地，核心地區則為部落，獵場在空間上屬自部落延伸的疆界，其範圍涵蓋鄒族過去生活領域¹³。部落氏族負責分配獵場，擁有者為氏族或亞氏族，由氏族集體管理及使用，氏族成員平時在獵場進行個別或集體狩獵，若需大規模的狩獵活動，特別是儀式性狩獵活動，方由氏族或部落長老共同商議狩獵進行方式，由此可見獵場其集體、公有的性質。

諸多氏族獵場跟歷史遷移路徑有關，例如 *eiskana* 石氏族之獵場主要在玉山西麓的山區，包含今日鹿林山、塔塔加等楠梓仙溪上游區域，這些區域皆可為石氏所屬獵場，跟鄒族洪水神話與建立部落的歷史過程相關。其他氏族的獵場同樣如此，以神話或遷移歷史作為背景依據。

另外，獵區的取得除了歷史遷移的因素之外，也有彼此交換、贈與的情形。筆者田調時訪問特富野社的長老¹⁴，提及一種較為特殊的 *skuu* 獵場，通常因部落征戰的關係，勇士捍衛部落有功，甚至流血或死亡，部落首長經協商後，贈新獵場予此勇士的家族，表達感謝與贈勳意義。

獵場管理與守護係由氏族或亞氏族執行，狩獵活動原則上在氏族歸屬的獵場進行，然而追逐之獵物可能會經過別氏族的獵場，此時獵獲需分一份給該獵場的主人，鄒人稱之 *nu no hupa*，若獵獲分配不依規範處理，將造成氏族之間的失和或衝突。鄒人為了保護獵場除需前往巡獵，亦會行 *topeohu* 詛咒儀式¹⁵，懲罰入侵者。

為祈求獵獲與宣示、守護獵區，在小米收穫祭結束前，部落各氏族與亞氏族長老會率領男性成員夜宿獵場，於次日清晨舉行 *su'tu* 豐獵暨祈福儀式¹⁶，為自己的獵區祈求神靈賜福庇佑。*su'tu* 儀式其對象為獵場之土地神，需供奉收成之小米，祈求土地神能恩賜獵物，並使獵場的動植物豐盛。*su'tu* 儀式是鄒族典型豐獵儀式，同時亦是土地權與使用權之象徵性宣示儀式。

「獵場」的意譯簡化了它的真正內涵，「傳統生活領域」一語反而能較完整地表達原來意義。*hupa* 指環繞在部落外圍的山山河川，它在鄒人的觀念即指生活領域；領域內既可漁獵活動，也可耕作、採集生活所需的食物。另外，*hupa* 是鄒人集體認同的領域疆界，係屬我族的土地範圍。廣大的山山河川作為部落與異族領域之間的緩衝區域，是部落的自然屏障，獵人要經常巡繞、觀察，使他族不得入侵。這些土地平時由各氏族分別管理，一旦發現被他人入

¹³ 鄒族傳統領域範圍諸多依據神話傳說以及歷史故事認定，難以清楚界定，非本論文討論主題，相關研究可參汪明輝。2001。《鄒族的民族發展——一個台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的社會、空間與歷史》博士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¹⁴ 2012 年採訪特富野汪意義長老(已歿)。

¹⁵ 鄒語之 *topeohu*，可譯為祈福及詛咒兩種意義，係以米酒為媒介之祭神行為，若施行獵場詛咒，可使獵場崩坍，前往的族人可能遭遇危險或染患怪病，此類疾病鄒語稱 *moloungu*，另有 *meahupa*，均需巫師施法治療才行。

¹⁶ 當今各氏族之豐獵祈福儀式依然於每年小米收穫祭結束前舉行，傳統而言，各氏族主祭會前往自己所屬獵場舉行，目前大致是在部落附近舉行，較為簡化。

侵，若對象是自己族人，需要由相關氏族協商處理方式，輕則警告，重則賠償獵物，否則獵場主人可能舉行詛咒儀式為懲罰；若是異族入侵，便是整個部落的捍衛工作，甚或發生部落之間的征戰行為，鄒語稱之 *ozomu*。

hupa 作為鄒人完整的生活領域，在此來往活動的族人，需要依賴許多資源利用的知識技能，進而形成許多的規範或禁忌，其中涉及諸多重要的價值與道德範疇，茲舉十個例子略加說明獵人應了解的基本常識：

(一) 路途中的獵物分享

獵人們在獵場的互動相當友善，一個獵人若有獵獲，回家途中通常會預備幾塊山肉，分享給路途相遇的其他獵人。這些上山的獵人尚無山肉可食，分享山肉係希望他們在巡獵之前有野味可饗，藉此交流情感。

(二) *tomohva* 指示標誌

tomohva 基本上有兩種涵義，其一是指示標誌，其二是先佔標誌。指示標誌是指示某一新發現的事物，例如發現蜂窩後，會以兩根五結芒做指示標誌，一來告知蜂窩位置，一來宣示此蜂窩已歸屬某人所有。此外，指示標誌依不同事物而有不同形式。

(三) *linki* 野獸覓蟲及玩耍的泥巴

鄒語 *linki* 原指泥巴，但獵場所提到之 *linki*，係指山溝潮濕有泥之處，亦是山豬前往飲水、掘土覓食蟲類、玩泥巴之地。若獵場有這樣的地方，獵人會在泥巴周圍放置山豬陷阱。

(四) *huyu* 獸徑

獵人會依獸徑的數量密度來判斷獵場野生動物的族群多寡，藉由辨識不同野生動物的獸徑，判斷陷阱的種類。好的大獸徑是各種動物都會走的，有時獵人也會設置陷阱在一個較為狹窄的獸徑路段，這種路徑鄒語稱 *mhocni*，獵獲機率較高。

(五) *boesu'ku* 野獸跟蹤術

boesu'ku 是跟蹤、判斷、搜尋野生動物的技能，也是好獵人必備的技能。具備好的跟蹤技術才能覓尋設陷阱的最佳處，此能力可以讓獵人找到獵捕目標，亦是獵場重要技能。有時動物會拖行陷阱逃走，獵人必須隱於叢林間跟蹤尋找；另外，犬獵之前也需先做 *boesu'ku* 的工作，仔細觀察獵物的足跡，包括獵物種類、大小、數量以及獵物出沒的時間、頻率、方向等，判斷獵物此時為何會在此區域出沒，尋找何種季節性食物，才能掌握出獵的適當時機和方式。

(六) *mateoyas'i* 預言獵獲之禁忌

鄒語 *mateoyas'i* 是狩獵的重要禁忌，意指出發打獵前預言出獵將有多少獵獲，結果毫無獵獲。此為獵人一大禁忌，出發行獵前不能先談獲獵結果，鄒人相信此行為是對土地神的不敬，上山打獵需以平常心看待獲獵有無的結果。

(七) *mea-hupa* 在獵場受到咀咒而得病

在鄒人的觀念中，*mea-hupa* 是患上源自獵場的怪病，此病可能源自在獵場觸犯禁忌規範之因，或是山神對獵人的惡意侵害。據說此病症難以醫治，有時需請巫師協助處理才能去除穢物。獵人在獵場會謹慎言行，除了希望能捕獲獵物，亦害怕得這類怪病。

(八) *smupeu* 以獵獲數量挑釁他人

鄒族獵人基本上講求謙遜，不會誇耀自己的能力，更不會在他人面前炫耀獵獲數量。但有時為了拆穿他人誇張行徑，或折損其銳氣，會刻意講述自己獵獲的山豬數量，或其他狩獵功績。鄒語稱這種行為 *smupeu*，原意指「計算、計量」，用於狩獵對話場合頗有挑釁他人的意味，在一般的獵人互動交流場合中，隨意 *smupeu* 將遭人厭惡。

(九) *koncaipa* 狩獵或漁撈之事意外被他人知道

傳統鄒人通常不會讓無關者知曉其將上山打獵或捕魚，視之為一種禁忌。許多獵人於清晨上山，目的是不希望被他人看到，如意外被知道，有的獵人索性放棄當日上山打獵的規劃。

(十) *teova* 獵寮知識

烤肉架、各式獵具是獵寮必備物品，以器具上的新舊血跡而言，從烤架就能分辨出獵寮主人是否為 *suaemi*（擅獵者）。獵寮是獵人休息養精蓄銳的小窩，獵人會妥善安置野地睡床，雖以野草鋪蓋，卻是乾燥溫暖。若仔細觀察獵寮空間，可以嗅得獵人在荒野間安身立命的智慧，對獵人來說，獵寮是大地居所，也是家屋的延伸。因此，獵人會在獵寮屋外設置祭祀山神或土地神的地方，每次上山就在此處行 *topeohu* 祈福儀式，表示跟山神打過招呼、祈求平安，希望山神恩賜獵物。在獵寮中，人、山林、土地以及神靈，在獵寮相遇互動。獵人喜歡在獵寮燒火、炊飯、吃野味或品酒，述說獵場故事，在獵寮的微光、煙燻、滿天星斗以及野生動物鳴叫伴和下，精采的狩獵故事在此上演。

筆者觀察獵寮的搭建情形，認為獵人係就地取材，不講求精緻工藝技術，在山林間構築一個安頓的空間。在這裡，獵人是勇士、是主人、夢想者、大地工藝師，更是生態智者與野生動物的好伙伴，同時肩負大地守護者的責任。因為對獵寮的痴迷，鄒族獵人建構獵寮的獵德規範，例如獵寮永遠會存放著一些食物、衣物、炊具、獸骨、獸皮以及木柴，作為下回上山的預備，以及提供給路過的獵友使用，使用的人懂得感恩，多會設法補充獵寮資源，讓獵寮不會空無一物，對他人獵寮的謹慎尊重，是鄒族獵場的基本規範。獵寮空間建構鄒族男人的自我氣質與獵者格局。無怪乎，筆者所知道的老獵人，都有屬於自己的獵寮，實踐身為一位獵人的存在哲學。

三、狩獵技術

鄒族的狩獵方式大致可區分為團體獵與個人獵，前者主要在祭儀之前或焚獵時行之，犬獵也屬團體獵的方式；而後者係個人可於平日自行到氏族所屬獵場行獵，唯獵獲物也要分配

給氏族成員。鄒族的狩獵方法則多達十幾種，可謂精巧，《臺灣省通誌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曹族篇》（1951：57-60）記錄鄒族狩獵方法，包括武器獵、陷阱獵、焚獵等三大類別，每種類別均含小項目，如武器獵又分弓、矢、槍以及刀具；陷阱獵又區分為陷阱、絞環陷阱和弓陷阱。該文獻珍貴之處除了詳細記錄鄒族各種狩獵方法，還以素描繪圖方式將鄒族的獵具以及陷阱樣式細緻描繪。另外，該文寫到鄒人取得彈藥較難，因此使用槍的情形比布農族少，當時狩獵活動仍然以傳統方法為之。

然而文獻卻疏漏了鄒族重要的狩獵方式：「犬獵」，鄒語稱 *poa'av'u*，獵犬參與狩獵還能獲得獵物分配，稱為 *nu-no-av'u*。本文根據文獻及部落調查資料詳細整理鄒族狩獵技巧（如表 1），總計有十六種狩獵技術，均可由獵人依不同獵物需求使用。

表 1 鄒族狩獵方法簡表

狩獵技術	用途說明
<i>boepono</i> 陷阱獵	繩索埋在土裡的陷阱，適合放在較平緩的地區，捕獵水鹿、山豬、山羊、山羌等大型動物。
<i>buo-feo'isi</i> 套頸陷阱	將繩索套放在獸徑，套住獵物頸部。
<i>etokɯ</i> 弓式陷阱	以弓箭形式做的機關陷阱，可捕捉鼠類之小型動物。
<i>h'orona-no-pepe</i> 彈力陷阱類	繫足陷阱類，可捕捉小型動物及鳥類。
<i>hoseoyɯ</i> 埋伏獵（一）	夜間隱身於獵物出沒的地區，以弓或槍射殺獵物。
<i>zotayo</i> 埋伏獵（二）	製作遮蔽物隱身其內等候獵物射殺，通常設於獸徑或於動物覓食的果樹旁。
<i>phomeo</i> 焚獵	於乾旱季節焚燒芒草原，留一獵物出口，獵人於出口處射殺，有的獵物被火燒死，屬集體狩獵形式。
<i>poa'avu</i> 犬獵	帶獵狗獵捕，屬集體狩獵的方式。
<i>ɣɯɯ'a</i> 陷阱獵	在獸徑上挖掘洞穴，上面覆蓋雜草或葉子，使動物落入洞穴無法逃脫後獵捕。主要獵捕凶猛動物，如山豬、熊、豹。
<i>seohmova</i> 箭矢陷阱	將數根削成尖銳的箭竹放在野豬的路徑，野豬觸動事先接上機關的繩索，使竹子突發出聲響，山豬受到驚嚇逃離，直接跳入尖銳竹刺堆中被刺死。
<i>sofsuya</i> 機關陷阱	製作強力弓箭放置在獸徑旁，待動物觸動機關，箭矢射出命中獵物。功能與其他原住民族使用之「路槍」相似（將短槍置放在大型獵物的獸徑，獵物觸碰繩索即引動槍機使槍發射）。
<i>tocohu</i> 鳥踏	在姑婆芋上做的鳥踏陷阱，趁姑婆芋果實成熟季節製作之。
<i>tocufɯ</i> 石板陷阱	製作機關以石板壓制獵物，捕捉小型動物為主。其機關形式有兩種，一種是僅僅利用三根支撐石板之柱子或竹片做成的機關；另一種是支撐石板的機關加了一條繩索。
<i>topano</i> 誘餌陷阱	以餌誘捕鳥類之陷阱，可套住鳥類頸部。
<i>us'ɯfea</i> 捕鳥陷阱	在鳥類往返之路徑上製作之陷阱，可套住鳥類腳部，主要獵捕竹雞。
<i>zonsoo</i> 獸泉埋伏獵	夜間持長矛，在 <i>nsoo</i> （可誘引野獸飲用之山泉）附近等待動物前來

狩獵技術	用途說明
	而伏擊之。

資料來源：浦忠勇 2012 年田野調查採錄整理。

五、*aangae*—獵物分配

鄒語稱獵物分配為 *aangae*。由於鄒族獵場是氏族或亞氏族之共有財產，需集體管理、維護與使用，所以獵獲物自然就歸屬氏族全體所有，獵獲者以及參與狩獵的人雖能分得多一些，但基本上獵物要分配給其他氏族成員。獵物分配亦是狩獵文化之精髓，違反獵物分配者會遭指責或詛咒。依此現象，筆者認為這是鄒族傳統社會的強制性「經濟分配模式」，具有原則和規範。家族成員均可透過獵物分配，享用獵場資源，不會因為沒有實際參與狩獵活動而無山肉食用，可維繫家族成員之間的關係；另外，鄒族認為經常分享獵物的人是值得尊重的，分配者除證明自我狩獵能力，也可展現其在家族之重要地位，這是獵物分配的社會意義。

鄒族的獵物分配作為貢品分給神靈食用時，涉及超自然的領域。在重要行事如戰祭 *mayasvi* 或建屋時，需獵山豬祭拜神靈，此儀式除了酒為供品外，亦有公山豬包括舌、肉、肝、心、胰等五個部位的獵物貢品，並切下這些部位右側的肉。可知透過儀式化過程，獵物成為人神共享的食物。

鄒族獵人均需熟悉獵物分享的時機與做法，如獵人背負獵物返家途中，遇見正要前往獵區的獵人，就會贈予一些獵物，因為前往獵場的人尚無獵獲。贈與的獵物數量和部位沒有固定，僅是被贈與者可享用的個人份量，這是鄒族獵人相互的尊重。鄒人的獵物分享習俗亦延伸出如後之飲食禮儀。

(一) *aangae* 分享

傳統鄒人在家食用獵物（含魚類），會由家長先將獵物依家人人數切好，平均分給家人，每個人食用獲得的那一份。

(二) *meemazo* 贈與施捨

分食獵物時，家長會交待孩子從自己獲得的那份肉食，取一小塊給母親或長老，表示謝恩。

(三) *suango* 珍惜並儲存食物

在家食用獵物（含魚類）時，家長會叮嚀不要一餐饗盡自己分得的獵物，要餘留一些到下一餐。若自己不剩留或偷吃，下一餐將沒肉可吃，也會被責罵，此有珍惜獵物的意義。

(四) *einu* 倫理規範

家長分食獵物，若家裡有老人或貴客，其分得份量會多一些，表示尊敬。

(五) *momofi no fou* 山肉互贈

鄒族獵人邀請別人在家裡吃飯，分食獵物之際，是展現榮耀自信的時刻，故鄒族獵人喜歡與親友分食獵物。筆者田調查中詳細記錄特富野社之獵物分配方式，如表 2¹⁷。

表 2 鄒族獵物分配原則簡表

獵物歸屬者	意義與規範	獵物分配內容
<i>nu-no-hupa</i> 屬於獵場主人	公山豬要分給獵場主人。大山豬才做獵物分享，太小的山豬就不在此禮數。 如未將 <i>nu-no-hupa</i> 分給獵場主人，獵場主人不悅可行詛咒 <i>ekuzkuzo</i> 儀式，獵人或其家屬會遭遇不吉之事，即 <i>meahupa</i> 。 如果獵物已依規範將獵物分給獵場主人(或家族)，而獵場主人不滿意，講詛咒話 <i>ekuzkuzo</i> ，則獵場主人或其家屬也會遭遇不吉利的事，此情形鄒語稱為 <i>muisihupa</i> 。 上述之 <i>meahupa/muisihupa</i> 是因為觸犯了土地神 <i>ak'e-mameoi</i> 。鄒族對家族所屬的河川也有同樣的規範，不遵守規範也會遭遇不吉之事，鄒語稱為 <i>meac'oeha</i> ，這是觸犯河神 <i>ak'e-c'oeha</i> 的結果。	<i>umo</i> 舌頭 <i>feofeu</i> 山豬肚皮的部位 <i>snufu</i> 很厚的山豬皮 <i>beahci</i> 山豬肉
<i>nu-no-momu</i> 屬於搏鬥刺殺山豬者	團體狩獵，獵人將山豬抓住，與之搏鬥之後刺殺山豬，此人將獲此獵物，但必須經過與山豬搏鬥的過程，此搏鬥鄒語稱 <i>momu</i> ，這樣才配得 <i>nu-no-momu</i> 。如果山豬是用箭或槍身殺，或者是將小刀接上木棍後刺殺，也無法獲得。	<i>hunguhsi</i> 山豬里肌肉 可再加一些山豬的厚皮
<i>nu-no-mayo</i> 屬於獵到山豬者	獵到山豬的獵人(與 <i>momu</i> 不同，可能是陷阱獵或槍獵獲得的獵物，並未經過搏鬥)所得到的獵物。這些獵物具有特殊的意義，因為可以保存下來，存放在獸骨屋內，作為戰利品，也作為獵人取得社會地位的象徵。	<i>fnguu</i> 山豬頭 <i>yasngu</i> 山豬下顎 <i>pafu</i> 山豬腰部的皮和肉 山豬胸前的皮和肉 <i>ceuceu</i> 脊椎骨
<i>nu-no-mahafo</i> 屬於背負者	獵物請其他人幫忙背回家，背負者獲分一份獵物。 會依路程的遠近來斟酌分配獵物之大小。 如果兩個人一起背負獵物，該份獵物由二人均分。 有時為了尊敬老獵人，會在將近到部落的地	<i>snufu</i> 山豬的厚皮 <i>beahci</i> 山豬肉

¹⁷ 達邦社之獵物分配原則與特富野社大同小異，分配對象相同，然而分配的部位略有差異，本文尚未完成整理。

獵物歸屬者	意義與規範	獵物分配內容
	方將獵物放下來，請那位年長的獵人把獵物背回部落，就可以分到 <i>nu-no-mahafo</i> 。	
<i>nu-no-maapaso</i> 屬於切肉者	鄒族為了尊敬長者，有時會請長者（雖然他沒有參加狩獵）在山豬切一刀，並將山豬下顎 <i>yasngu</i> 拉開，這樣就可以分獵物給那位長者。	山豬脖子前緣的皮肉
<i>butis'i</i> 獵物分給家族者	鄒族傳統狩獵，會將獵獲物分享給部落其他家族，這種分配獵物的習俗稱為 <i>butis'i</i> ，這是將前面該分配給獵場主人、搏鬥者、獵到者、背負者、切肉者以及屬於獵狗的部份分完之後，其餘剩下的山豬肉、山豬皮和骨頭，全要平均切好，再用繩索串起來，要分送給其它家族。此將要分送的一肉串，鄒語稱為 <i>tis'i</i> 。	包括所有剩下的肉、皮和骨頭
<i>nu-no-av'u</i> 屬於獵犬的	如果是以犬獵方式，狗的主人會多得一份獵物，而獵狗會以獵物的內臟餵食。	與 <i>butis'i</i> 的份量一樣

資料來源：浦忠勇 2012 年於特富野社採訪汪益義和陳宗仁長老後整理。

六、*peisia*—狩獵信仰

《臺灣省通誌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曹族篇》提到，狩獵在鄒族社會中是一種「聖潔行為」，指出狩獵涉及神聖、神祕、禁忌、吉凶、占卜以及豐獵儀式等等信仰：

出獵在曹族為僅次於出草之聖潔行為，尤其祭祀前之團體為然。故一決定出獵日期後，即應守各種禁忌 *peisia*，出發先一日即集合於會所 *kuba* 共宿，禁食禁觸蔥、韭、魚等食物，禁止與女人接觸，當晚參加獵隊者全體進行夢卜，夢凶即停止行獵，出獵當日絕早由部落出發前，由領導者先行在途中行鳥卜，即聽名為 *oazmu* 鳥的鳴聲，鳴聲愉快有節者為吉，長聲悲鳴者為不吉，應停止行獵，行進途中遇蛇橫道上，或山貓者亦凶，數人同時打噴涕者亦凶，有此等徵兆皆停止出發，或由領獵者於次日再行鳥卜，二次皆未獲吉兆者改期舉行。個人行獵時亦有此等禁忌，唯不作夢卜與鳥卜耳。

（臺灣省通誌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1951：61-62）

此祭儀以亞氏族為單位，任何亞氏族之團體或個人出獵，如有所獲，必以其所獲獸持至宗家，獻於獸骨架，而對獵神作祭。……作祭方式：出獵者持獵獸至獸骨架，嚼生粟少許以代酒，置於稱為 *pupunga* 之竹筒酒器中，持至獵獸前，自酒器取碎粟少許含於獸之口中，作 *topeohu*，且對獵神祈曰：「若再出獵，請佑我等豐獲。」然後宰割獲獸，以其顎骨懸於架。

從引文來看，可以用 *peisia* (禁忌) 來綜括整個狩獵過程而隨的宗教行為。以部落集體狩獵活動而言，出發之前將在男子會所共宿，講求飲食禁忌，亦禁止與女人接觸，忌遇蛇、忌打噴嚏，更會行夢卜、鳥卜等；回程有所獵獲之後，仍須將獵獸帶回宗家之獸骨架，作祭祀儀式，最後必須將顎骨懸掛於獸骨屋內。狩獵的過程嚴守禁忌規範，否則將暫停出獵行動。

鄒人在獵場行動因觸犯獵場禁忌，或不明原因導致身體在被超自然穢物所入侵，鄒人稱之 *mea-hupa*，原意是「起因於獵場的疾病」。據聞此病在巫師眼中是身體被山林的蟲 *yoi* 入侵，這種蟲是黑色毛毛蟲，形狀恐怖，會逐漸長大啃噬人體，必須由巫師施法術 *meipo* 將蟲子自體內驅離，完全清除後方能痊癒。鄒人均認為 *mea-hupa* 是一種恐怖疾病，為促使鄒人遵循獵場禁忌的重要因素之一。茲摘錄歷史文獻及筆者田野調查記錄與狩獵相關的夢兆及禁忌事項如下。

- 吉夢：日、月出、旭日光輝、飲酒、美女、有客來、獵獲熊／山豬／鹿、飯、武器。
- 凶夢：日歿、降雨、死亡、幽靈、蛇。
- 獵人禁養豬、為獵人之禁忌。原因：獵神不悅，將離開獵人之身。
- 禁出獵前與途中以出獵之決定告知他人。原因：獸感知人之來獵，將無獲。
- 禁食熊、山貓、蛇。原因：同為土地神之靈物。
- 女人禁碰觸獵具、獸骨架、獸骨。原因：狩獵之事屬於男性。
- 禁留守之家人打掃屋內。原因：將無獲。
- 禁留守之家人觸豬與雞。原因：獸遠離獵人。
- 禁留守之家人放聲唱歌。原因：獸逃走。
- 禁男子接觸小鋤、背籠。原因：農耕之事屬於女性。
- 禁男子接觸豬、豬槽與豬圈。原因：飼豬為女性工作。
- 禁預測獵獲量及獵獲種類。原因：獵獲乃土地神之恩賜。
- 不食鰻魚。
- 途中如遇鹿之角乃屬大不吉。
- 壯年男女，若食獸類之耳及臀肉，即生白髮。
- 女子食獸類之耳及臀肉，必染疾而死。
- 禁食熊、山貓、蛇、鰻等之靈物，禁男子食豬耳。
- 禁女子食鹿茸。
- 禁食獸之尾及肛門。
- 禁女子接觸獸骨架，獸骨，獵具（有關土地神祭事，狩獵之事屬於男性）。

七、狩獵與工藝

傳統狩獵活動不論工具及獵具製作、獵物解剖、獵寮搭建、揉皮、配飾製作等，幾乎是就地取材，且需要獵人自己完成。由於鄒族狩獵文化深滲日常生活，許多有形建築、工藝以及服飾都與狩獵文化密切關連，這些物件有的屬於生活必須品，如住屋、衣物及生活用具；

有的屬於社會性建築，如作為獵人教育訓練的男子會所空間，而獸骨屋則作為呈現戰利品及分享獵物的地方；有的則是展現獵人勇士的象徵，如羽飾、山豬牙環、熊皮額飾等。另外，有些物件與部落征戰有關，如腰刀、槍、弓、弩等。當然，這些物件也涉及超自然的宗教領域，如男子會所、獸骨屋、熊皮等，均涉及宗教信仰意義。因此狩獵文化所涉及的工藝技術，是獵人必須學習的基本知能，不會做這些就很難成為真正的獵人。

本部分以獵寮搭建來說明鄒族獵人的工藝技術特質。筆者曾跟隨獵人上山，觀察並實際參與獵人搭建傳統獵寮的過程，關注焦點在於獵人的工藝技術及獵寮的蘊含知識。擁有狩獵經驗的人都理解，獵人喜歡獵寮，必然會搭建屬於自己的獵寮。這個空間是獵人在山林的生活基地，獵場是秘境，獵人作為主人，可以親土地、徜徉山水，更可在獵寮遠離塵囂，聆聽羌鳴鹿語。獵人都明瞭何種空間地勢適合搭建獵寮，具備近水、近獵場、不吃風、不陰濕、遠離崩山之地的條件，附近亦有足夠的柴燒木材。有的獵人具特殊休閒需求，把獵寮建於高台上，可以坐覽群山。與男子會所以及家屋的型制相像，每個獵寮中央幾乎都會有一個火塘，獵人一到獵寮，就會生火驅蟲趕蚊、溫暖身軀，獵寮之火讓這野地之屋成了獵人的第二個家。

八、狩獵與飲食

狩獵民族對食物幾乎都有其特殊嗜好，例如陳第《東番記》¹⁸筆下的臺灣原住民，喜食鹿腸中的「百草膏」，漢人見了都覺噁心，這樣的獵物飲食習俗亦普遍存於臺灣原住民部落：

山最宜鹿，儻儻俟俟，千百為群。……獲若丘陵，社社無不飽鹿者。取其餘肉，離而臘之，鹿舌、鹿鞭鹿陽也、鹿筋亦臘，鹿皮角委積充棟。……篤嗜鹿，剖其腸中新咽草將糞未糞者名百草膏，旨食之不饜。華人見，輒嘔。食豕不食雞，畜雞任自生長，惟拔其尾飾旗。射雉亦只拔其尾。見華人食雞雉輒嘔，夫孰知正味乎！又惡在口有同嗜也。

（周婉窈，2003：45）

同樣地，鄒族獵人喜歡在獵場殺宰剛捕獲的獵物，解剖後食其內臟，或煮或烤，有時生吃鹿或山羌的肝臟，有時也會生吃內臟。參與打獵的獵人在獵寮或狩獵現場解剖獵物，會先切除肚皮肉，火烤後分給參與狩獵的人，鄒族獵人認為現獵的野味最鮮美。阿里山地區是一個宜農宜獵的山林，使鄒族傳統部落擁有原初卻豐裕的生活。鄒族的飲食文化及其禮儀、禁忌和規範，涉及飲食相關的物質文化以及無形文化。

味蕾是被漫長的飲食歷史逐漸馴化而成，一個民族的「正味」概念自然有其特色。鄒族傳統食物以五穀雜糧及獵物為主，發展出不少具特色的「民族食譜」，這些民族食譜相當程度上符合鄒人的口味嗜好，可名之為鄒族「正味」。鄒族傳統食物以小米、旱稻和地瓜為主食，兼以雜糧、山肉野味及野菜作為副食，這些食物提供鄒人溫飽，同時形塑諸多鄒族特有的飲食文化，它涉及鄒族社會組織，如鄒族獵物分配的規範；涉及飲食禁忌，如出獵期間禁食蔥、蒜和地瓜等；它也涉及神祕難知的特殊習俗，如傳統鄒族不吃河鰻、狐類及鼠類，獵到狗熊

¹⁸ 周婉窈。2003。（陳第〈東番記〉——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地區的實地調查報告）《故宮文物月刊》，241期，頁22-45。

也只能在部落之外食用，禁止帶回家。

再者，鄒人的味蕾已經被狩獵文化馴化，例如鄒人認為獵物搭配樹豆和肉豆最美味，而高山鯛魚則要配合香蕉糕食用。鄒人對獵物的處理有其特殊之法，包括將獵物製成肉乾儲存的燻乾法，鄒語稱 *fou-keolo*，這是獵物主要保存方法，也是作為送禮的獵物食品，其他尚有獵物鹽漬（鄒族並無醃製獵物的做法）的方式。另外，*timatva* 的處理方式，鄒語原意可轉譯為「生鮮山肉乾燥的保存方式」，係火烤煙燻之外較特殊的處理方法，乃將獵物血水擠乾後曝曬，待乾燥後懸掛屋內，既可留住山肉原味，也可長久保存，鄒人認為這樣的獵物處理較符合口味。

鄒族獵人使用的佐料不多，比較特別的是紅楠樹、臺灣肉桂以及山胡椒的果實，被視為獵物野味的好佐料。鄒人喜歡把山肉野味跟樹豆、肉豆以及野生菇一起烹煮，認為這兩種食物味道「配合得很好」(*na'no 'aseolu*)。

值得一提的是鄒族獵人相當特殊的 *bonu-to-nafonku* 臭食文化。食用新鮮獵物是一樁美事，但幾乎每個民族都有獨特的臭食文化，而鄒人的味蕾也同樣地被臭食馴服，甚至上癮千百年。筆者的部落經驗及調查發現，鄒族獵人在鮮明獨特的臭食文化自得其樂，甚至喜於分享他人，以臭食滿足自己的特殊飲食嗜好，同時構築特殊的自我民族正味。鄒族獵人若獵獲水鹿、山羊和山羌，他們通常會現場剖肚，取出肝臟生吃，認為「這樣很好吃，有點甜味，也可以稍微解渴」，即使獵物的體腥味未除亦不在乎。有的獵人取出獵物後，未清除其中大部份糞便就下鍋，整鍋湯色呈現深綠濃稠狀，沒有特別添加佐料就端上桌，這種食用內臟的方式，鄒語稱 *bonu-ta-kuzosi*。這樣的特殊料理通常只有參與狩獵的獵人，在獵場或獸骨屋一起分食。有些獵物腐臭的味道極差，尤其是山豬肉，而長鬃山羊其腐臭的肉被鄒族視作最頂級的臭食。鄒人對長鬃山羊肉的口味要求非常特別，許多獵人認為：「當山羊肉放了幾天之後，開始有點異味，鄒語稱 *nafonku* 之味，那時才最好吃。」故有的獵人刻意把山羊擺放幾天再解剖，僅僅為了食用那種腐臭味，有的老獵人甚至會烹煮已經生蛆的山羊肉，連著煮熟蛆蟲一起吃下肚，以為「正味」。

參、漁撈文化

一、鄒族的「水」文化

鄒族生活在高山上，與布農族類似的是，漁撈活動比狩獵活動簡略¹⁹。大多數鄒人以狩獵為主，偶而捕魚。許多的漁撈知識、技術和禁忌規範多與狩獵活動重疊，然而鄒人對魚蝦的知識、漁撈方法以及漁撈相關的宗教信仰，有其一套體文化體系，因此列入本文討論。鄒語稱水為 *chumu*，它是自然物質，供給人們吃喝耕種，在鄒族的觀念中，水也具有超自然的神聖特質。人們與水之間的互動，構成了一幅既美麗、浪漫又神祕的「水」文化。

水總是以各種曼妙姿態在山林之間流淌著，形成山溝，也形成大川、大河、小溪。自古

¹⁹ 參浦忠勇。2017。《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研究計畫（104061）。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來，鄒族部落擁有屬於自己的水故事、水習俗。在洪水神話裡，阿里山鄒族認為大水退去之後，天神親自引領族人到河川台地上建立部落，這些部落散落在楠梓仙溪、曾文溪、清水溪以及陳有蘭溪的流域內。鄒人也相信自己的傳統領域就在 *fozu-ci-chumu*（深之水，即今之荖農溪上游）和 *himeu-ci-chumu*（濁之水，即今之濁水溪）之間²⁰，由此可知鄒族係以水域概念構築生活空間領域。鄒族依山傍水、建立部落，發展各類原始具生態保育性的捕撈技術。鄒族的河川文化，緊扣著土地利用、財產分配、社會規範、宗教信仰以及更為抽象的宇宙觀。鄒族的「水」文化，是鄒族的大河戀，也是跟自然互動的智慧。

二、河川的分配與管理

鄒族基本上認為「河川是部落的集體財產」，生活領域內的所有河川是鄒族共同擁有、使用的自然資源。鄒族對河川的分類大致可以分成三類，第一種稱主要河川為 *c'oeha*，第二類稱小溪為 *va'hu*，第三類則是稱小山溝為 *fofeohva*，此三者均屬於鄒族獵場 *hupa* 的空間範圍內。如前述，*hupa* 是鄒族土地權屬、財產與經濟分配的核心概念，其範圍涵蓋鄒人認定的傳統領域，在此土地領域上擁有主權、所有權以及使用的權利，因此 *hupa* 的空間概念實際上包括獵場、漁場以及耕作地等整體的生活領域。河川利用基本上遵循「鄒族共同擁有、氏族分配與管理」的原則去運作，主要河川由部落分配給氏族作為財產，亦即每條河川分段交由氏族管理使用，而小溪和小山溝則歸屬整體獵場空間。氏族所擁有的河段，即屬自己家族的捕撈漁場，氏族要負起管理責任，平日留意河川生態及魚類繁衍狀況，可依生活所需進行捕撈，定期舉行相關的宗教儀式，確保河川生態豐裕。

颱風過後，如需進行河川捕撈及釣魚活動，則將呈現「暫時性共同使用」的現象。這時河水暴漲或挾帶土石流，水道改變，有的深潭被土石流淹沒，導致河床樣貌大幅改變，因此大量魚群被沖至下游。筆者在部落觀察，由於颱風過後，棲息於河床的浮游生物大量被沖刷，魚群食物驟減，將持續約近一個月的時間。在河床浮游生物復育前的近一個月時間，恰好是傳統鄒族垂釣的主要季節，此時因大水沖擊，各氏族河段原有的魚群勢必被打亂，重新散佈；另外，有的河段因河水暴漲而不易前往，特別是在狹谷地形的漁場，勢必等待河水減少之後才能前往。因此，各氏族若在此時進行捕撈或釣魚，彼此漁場的環境勢必不同，有的地形較為平緩，氏族成員能輕易到達自己的漁場，有的地形險峻，氏族成員無法抵達，造成魚獲各個氏族無法獲得平均漁獲量。此時鄒族會打破原有氏族漁場的界線，使部落族人能依河床實際狀況捕撈或釣魚；換言之，在這一特殊時段，部落族人將共同使用河川，使每個氏族的捕撈機會趨於均等，過渡河川復育時間，待各河段生態大致恢復後，河川原有的氏族分配制度也同時恢復舊制。這樣具有彈性的河川利用制度，呈現部落因應特殊季節和環境條件，所形成集體、互助的河川利用模式。

三、捕撈技術

鄒人若能熟悉魚類棲息河區及出沒狀況，則能抓準時機及地點順利捕撈。鄒族的河川捕

²⁰ 參汪明輝。1991。〈*hupa*：阿里山鄒族的傳統領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18卷，頁1-52；另參汪明輝。2010。〈阿里山番租與鄒族傳統領域變遷〉《嘉義研究》創刊號，頁57-102。

撈技術並不講求科學縝密，卻在捕撈活動無形中維繫了河川生態原貌，千百年來幾乎未變。如前所述，鄒族社會並不鼓勵族人花太多心力在河川的捕撈活動上，甚至還戲稱擅於捕撈的人為「*snooknoko*」，此話原意是「像水獺一般地會玩水的人」，暗指此人生性稍懶，不擅狩獵、不從事農作生產，整天效仿水獺在水裡玩耍。《臺灣省通誌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曹族篇》詳細記錄鄒族傳統捕魚方式包括漁具以及六種捕魚法。

鄒人的河川捕撈方式同樣是以自然方式為之，筆者依田調詳細記錄捕撈方法如表 3，概算鄒族十餘種捕撈技術，列入本文作為捕魚技術之補充。鄒人依特定季節、河川水量和魚群種類選擇捕撈方式，這些捕撈工具和方法幾乎就地取材，捕撈技術對河川的擾動相當小，可說是符合現代河川生態的傳統河川文化之一。

表 3 鄒族河川捕撈技術簡表

捕撈技術	說明
<i>maaseu</i> 用網捕撈	鄒語 <i>maaseu</i> 是用網捕撈之意，通常指颱風天趁河水暴漲有土石流，河水污濁之際前往捕撈的方式，主要捕撈鮎魚、岩鰍。
<i>siyungu</i> 魚筌捕魚	鄒語 <i>yungu</i> 是魚筌之意， <i>siyungu</i> 通常會在秋季河水量減少之際，將魚筌擺放在比較狹窄的河道，各類魚、蝦、河鰻均可捕獲。
<i>siyoi</i> 用網捕撈	鄒語 <i>yoi</i> 是瀑布深潭之意， <i>siyoi</i> 專指在瀑布有落差的水潭，捕撈溯游跳躍水面上的鮎魚。
<i>toalungu</i> 釣魚	鄒族釣魚的季節主要是在颱風過後，河川水量大，河床上魚類食物少，容易上鉤，魚也不易被驚動；另外釣魚的季節是在春秋之季，水量較少的期間，河床上有青苔及魚類食物，此時的釣魚稱 <i>tomafeusu</i> ，由於此時水量較少，溪魚較易被人驚嚇，釣者必須稍微隱密處釣魚，通常是躲在石頭邊，技術與颱風季節的釣法略異。
<i>tohi'u</i> 以草束撈魚蝦	鄒語 <i>hi'u</i> 是野草束之意，鄒人會採野草捆成一束，直接置於較平靜的河潭，誘使溪裡的魚蝦進入草束中，幾天之後再將草束迅束移至河邊，再撿取其中的魚蝦。此方式主要以捕溪蝦為主。
<i>tufngi</i> 叉魚	鄒族的傳統魚叉是以竹子製作，之後以鐵條取代，可叉刺魚蝦；傳統鄒族持火把在河溪間叉魚。
<i>otfo</i> 毒魚	傳統鄒族以魚藤毒魚，鄒人認為，此藤類之毒性比較弱，通常魚類受毒昏迷，一段時間之後就復原，因而不致趕盡殺絕。
<i>mahfuyo</i> 涸漁法	鄒人會將水量較少的支流，徒手改變河道，趁河床乾河之際撿取魚蝦。
<i>mantesngusngu</i> 潛水射魚	鄒族傳統潛水射魚並未戴水鏡，之後才有水鏡配備。
<i>tusin'ngi</i> 掃帚撈岩鰍法	鄒語 <i>tusin'ngi</i> 是掃地之意，岩鰍會貼在河流的石壁間，鄒族會製作竹掃把，利用夜間在河床石壁間將岩鰍掃至魚網，這種捕撈方法至少兩人協力，一人掃動，另一人在下游處網捕。
<i>ma'tatopeapo</i> 在突然乾涸	有時河川山壁崩塌，大量土石將河道暫時封住，這時候下游河

捕撈技術	說明
的河床撿魚	道會造成短時間的乾涸，此際鄒人會跑到乾涸的河床撿取魚蝦。
<i>msohsa'o</i> 將河水引流到下 游後撿取魚蝦	鄒人會利用乾季溪水少的季節，將河水以水管引至下游，讓河床乾涸，此時可以在河床上撿取魚蝦。
<i>tokeɣri</i> 撒網	鄒族傳統的撒網袋，是以苧麻自製的魚網，現已利用購買的魚網。

資料來源：浦忠勇 2012 年田野調查採錄整理。

四、漁撈信仰

捕魚雖為男子之事，卻不如狩獵視女子從事為禁忌，故女子亦有用網捕魚蝦者，特別是部落集體毒魚活動，男女老少均可參與²¹。涉及河川的鄒族神靈包括保護土地山川的 *ak'e-mameoi* (土地神) 和 *ak'e-c'oeha* (河公、河伯)，以及使人溺水的 *e'ngohcu* (水鬼，或謂水靈) 等。鄒人會擇期舉行相關的河川儀式 (如表 4)，這些儀式有的隨著農耕祭儀式舉行，如 *su'tu* 和 *miokai* 儀式，有的則是單獨舉行，如 *mee-otfo* 儀式。比較特殊的儀式是 *topeohu*，係由漁場主人所舉行，正式行儀式之前需宰殺一隻豬，取其肉、皮、舌、肝、心等五種器官，煮熟之後串成一串，立於地上，再以酒灑地，口唸禱詞，祈求土地神庇祐或詛咒。漁撈儀式強化河川利用的規範與禁忌，也連結了鄒人與神靈之間的關係，維繫了河川制度之神聖性。

表 4 鄒族河川儀式簡表

儀式	說明
山川祭祀 <i>su'tu</i>	鄒族在小米收穫祭結束之前做此儀式，祭祀土地神 <i>ak'e-mameoi</i> ，祈求獵場、漁場以及農作之豐收，家族人員平安。
河祭 <i>miokai</i>	在小米祭結束之後，部落獵人集體前往氏族漁場河段，舉行河祭儀式。
毒魚祭 <i>mee-otfo</i>	鄒族傳統行毒魚當天清晨，參與毒魚的族人行此儀式，長老以酒祭祀土地神，另一長老裸身躍入河中游泳，並以仰泳模擬魚類被毒後翻身模樣，其他人在排列河岸做撈魚動作。行此儀式後，毒魚活動正式開始。
祈福與詛咒儀式 <i>topeohu</i>	鄒語 <i>topeohu</i> 儀式有兩種目的，一是祈福儀式，祈求土地神賜予山川豐收，人員平安；另一是詛咒，詛咒侵入獵場漁場之人，也詛咒他人獵場崩塌。
其他	鄒族夜宿山區或河溪，在到達之時會先以酒祭祀土地神。此種祭儀不定期舉行。

資料來源：浦忠勇 2012 年田野調查採錄整理。

²¹ 約 1970 年代前後，筆者少年時期曾多次參與部落集體毒魚活動，大致是由部落領導人及長老決定毒魚時間及河段，當天大部份部落的族人，不分男女均參加，有參加的才能分得漁獲。

肆、獵人關於動物的知識與習俗

一、獸類知識與慣習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三冊：鄒族》、《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臺灣省通誌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曹族篇》等書所列出鄒族的獵獲物種類，基本上大同小異的，獸類包括鹿、羌、山豬、山羊、熊、猴、豹、狸、兔等，禽類包括鷹、藍腹鷗、帝雉、竹雞、「錦雞」²²、鴿、鳩等。這些獵物種類其實與臺灣其他原住民大同小異，這些獵物種類與臺灣其他原住民幾乎無異，因為這些就是動物皆為臺灣本土的主要野生動物。值得關注的是，每個族群對這些動物的認知（知識）以及這些動物被賦予的文化意義都不盡相同。

以水鹿為例，鄒族獵人依獸跡而掌握自己獵區的水鹿族群概況，大致了解其常出沒地區、季節及其主要食物，並知曉獵場內能誘引水鹿飲用的「獸泉」。鄒人有「獸泉之地」(*nsooana*)的神話傳說²³；且鄒人知道食用水鹿的方式，特別是嗜吃鹿肝以及水鹿含有新曠百草的腸肚，其他特殊者尚有水鹿獵物分配原則，例如頭骨屬獵獲者，並會將鹿角保存懸掛在獸骨屋內，象徵狩獵者的榮耀。另外，鄒人擅用鹿皮揉製成皮衣、皮飾或皮件，狩獵途中也不要看見鹿角，更不能碰觸。這些水鹿相關知識，有屬自然生物知識者，有屬社會文化者，有屬於靈性層面者。

再以山豬為例，鄒族獵人極重視山豬，認為牠是山林間最兇猛的野獸，獵人許多制伏獵物與自保的技巧、知識，大多以山豬為假想對象。鄒人認為山豬是有靈之物，並非每個獵人都能獵到，必須具備獵山豬的天賦命格，才能成為獵山豬的勇士。因此，獵到公山豬的獵人要將其頭骨和下顎留下，用山芙蓉簽條繫綁，懸掛於獸骨屋內，象徵狩獵者榮耀，而此正是鄒族傳統取得社會地位的重要途徑。有能力獵獲公山豬才能成為「擅獵者」，鄒語稱為 *suaemi*，只獵獲山羊、山羌等溫馴動物者，尚無資格被譽為 *suaemi*。若獵人與山豬正面搏鬥，鄒人稱作 *momu*，將可獲得特別的獵物分配，如筆者採訪特富野部落長老而知，與山豬正面搏鬥的獵人可以分得山豬的里肌肉。另外，獵人獵獲的山豬數量多，或者以搏鬥方式制伏山豬致使受傷，便可配戴山豬牙環，作為 *suaemi* 的象徵。獵獲山豬有其特別的社會意義，故鄒族獵人會學習各種獵獲山豬的知識技能，如熟悉山豬的棲息地，了解山豬的習性、活動及出沒時間，熟練捕獵與制伏山豬的各類方法。鄒人相當重視山豬獵物的分配、祭祀規範，否則會遭到族人嘲諷、指摘甚或懲罰²⁴。關於山豬的知識除了部份與一般動物學相仿，比如山豬的食物種類等，也有專屬於鄒族特有的動物知識，如認為山豬是有靈性的動物。

依上述水獵與山豬的討論，可以推測在傳統鄒族的觀念中，動物具有靈性，牠們既作為獵人捕獵與食用的山肉，亦為理解獵場棲地環境的生物，更是獵人社會化及部落規範的象徵。正因動物具有靈性，故人與獵物之間的互動，可說是神靈藉著獵物的具體化，或是成為祭神

²² 經採訪新美部落長老汪漢輝表示，「錦雉」之鄒語為 *tovosu no ngeesangsi*，原意是「平原地區的藍腹鷗」，從名稱可知鄒族並無「錦雉」之專名，僅以組合詞代替。

²³ 今之阿里山樂野地區，鄉公所所在地附近。

²⁴ 筆者在部落訪談中蒐集到獵到山豬被詛咒的故事。有獵人以犬獵獲山豬，此山豬是在別家族的獵場被擊殺，就獵物分配規範而言，應該分配一份獵物給該獵場主人，鄒人稱 *nu-no-hupa*，但這些獵人並未依規範分配獵物，結果被獵場主人知道之後，氣憤之下就行詛咒儀式，獵人必須再以獵獲公山豬作為賠償。

貢品的神聖化，它是人與神靈互動的媒介。下表將簡略呈現鄒族關於各種動物的認知與慣習，初步呈現人與各類動物之間的多元關係。

表 5 鄒族關於獸類知識與慣習舉隅

動物名稱	相關知識與慣習
'ua 水鹿	<p>重要獵物之一。在較高海拔的大型獵物，水鹿喜歡尋找「獸泉」(nsoo)²⁵飲用，獵人則在獸泉附近放陷阱，或直接在獸泉附近進行埋伏獵，鄒語稱為 zonsoo。</p> <p>鄒人熟悉水鹿出沒的地區及季節，例如獵場有山蘋果樹，果實十月成熟，此時水鹿前來覓食的機會較高。</p> <p>鄒人知道水鹿在乾旱季節在山林間踩踏土地，使之積水供其飲用及浸泡身軀。</p> <p>鄒族獵人會將鹿角保存，並擅用鹿皮揉製成皮衣、皮飾或皮件。</p> <p>獵人若在山林間看見鹿角，屬不吉，不能觸摸或帶回家，否則會導致無所獵獲。</p> <p>鄒人會生吃新鮮的鹿肝，也喜歡吃具有新鮮百草味的腸肚。</p>
buhci 老鼠	<p>鄒人不吃老鼠。有鄒族地名稱 buhciana，意即「很多老鼠的地方」。</p>
cmoi 熊	<p>鄒人視熊為有靈之物，不會刻意獵，能獵到熊的人是擁有特別的狩獵命格，一般獵人很難獵到。若獵到熊，亦不能帶回部落，鄒人認為熊會帶給部落飢荒，是禁忌，熊肉只能在部落外圍吃。獵到熊，表示土地神之特殊賜予，其皮毛可以作為獵人頭飾。</p>
e'uhō 雲豹	<p>鄒人同樣視雲豹為有靈之物，不會刻意獵捕，若獵捕雲豹，會留下其下額，配飾於獵刀上²⁶。</p>
eyutuka 兔子	<p>鄒族獵物之一，非主要捕獵物種。</p>
fuzu 山豬	<p>重要獵物之一，鄒族獵場幾乎都會出沒。在鄒族觀念中，山豬是最兇猛危險的動物，同時也被視為是有靈之物，不是每一個獵人都能獵到，具備命格才能制伏山豬。</p> <p>獵到山豬（特別是公山豬）可得到部落的尊重。傳統獵人會把公山豬頭骨及下額留下，用山芙蓉簽條綁住並懸掛在獸骨架內。如果獵到的山豬數量多，或者以徒手搏鬥的方式制伏公山豬，即有資格配戴山豬牙環（鄒語稱 peo'u）。</p> <p>鄒人視山豬肉為最好的禮物，獵獲山豬要分配給參與狩獵的人、獵場主人以及家族成員，分配規範比其它獵物複雜嚴謹，連山豬皮都列入分配的部位，違反分配原則將遭到部落族人嘲諷甚或詛咒。</p> <p>鄒人會以獵獲山豬能力評斷獵人命格，例如年青人第一次獵到小隻的活豬，即表示他未來有獵豬的命格，如果第一次就獵到死豬或老豬，</p>

²⁵ nsoo 是野獸喜歡的山泉，本文簡稱獸泉。獵場有一些山泉含有特殊礦物質，野生動物喜歡飲用，經常出沒泉處。獵人會在泉水周邊放陷阱，或做埋伏獵。如果獵場有多處獸泉，就是一個非常好的獵場，因為獵物會經常在此山區出沒。

²⁶ 筆者曾採訪里佳部落汪榮華長老，其腰刀背帶上即配飾一個雲豹的下額。

	那表示此人未來並不會成為擅獵山豬的獵人。 鄒人獵山豬的方式極多樣，除了陷獵、犬獵、焚獵、埋伏獵以及機關獵之外，還可以趁颱風天尋找山豬的避雨草窩擊殺山豬，鄒語稱此草窩 <i>hihivza</i> 。 鄒人觀念中，公山豬有類以「同性戀」的現象，鄒語稱 <i>ne'eza</i> 。兩隻公山豬同行，不與母山豬齊聚。獵人若射殺一隻，另一隻會守候不肯離去，此時獵人就有機會獵到兩隻公山豬。
<i>hieamoza</i> 穿山甲	鄒人獵物之一，但不刻意獵捕。獵捕之穿山甲常會販售給漢人。
<i>istola</i> 石虎	鄒人禁食 ²⁷ 。
<i>'itaci</i> 臭鼬	鄒人禁食。
<i>kuafeiza</i> 土撥鼠	鄒人禁食
<i>kuhku</i> 狐狸	鄒人禁食。另外若於狩獵途中遇狐狸類動物，視為不吉。
<i>kutipa</i> 小飛鼠	鄒人禁食，約自 1960 年之後開始食用。
<i>mea'hisi</i> 白鼻心	鄒族獵物之一。
<i>moatu'nu</i> 山羊	獵物之一。鄒人多在陡峭山林放陷阱獵捕，楠梓仙溪上游地區有一處山壁稱為 <i>kuba-no-moatu'nu</i> ，鄒語原意即「山羊的集會所」，係山羊重要的棲息地，這些棲息地需要技術與體能登山去才能有獵獲。鄒人喜歡有腐臭味的山羊肉。山羊皮可揉製成皮帽、皮衣及皮件。
<i>nghou</i> 猴子	傳統鄒人禁食，特別是杜氏家族，因其認為猴子原是家族成員。約自 1960 年代前後開始獵捕食用，鄒人認為猴子肥的時候特別好吃，尤其是食紅楠木果實的猴子，其肉特別肥美。不吃猴肉的鄒人同樣不少。1960 年代後，獵人蒐集猴骨販售給漢人。約 1990 年之後，猴骨販賣幾乎消失。 猴子在鄒族觀念中是調皮的動物，所以稱牠們為 <i>nghovava'hu</i> ，意即「在山溝內戲耍的猴群」，通常會用以比喻調皮搗蛋的孩子。 現今鄒族農人討厭臺灣獼猴，因為成群的猴子會吃農作物。 鄒族稱獨行的猴子為 <i>mituhaci</i> ，這種猴子特別肥壯。
<i>puktu</i> 松鼠	鄒族獵物之一。松鼠是部份儀式之重要貢品，例如小米收成祭必須準備松鼠，煮熟後作為祭祀小米神的貢品，在小米神眼中，一隻松鼠就是一隻大山豬。 松鼠在獵人觀念中是吉祥之物，例如獵人若停止打獵一段時間（也許因為家裡有喪、夢見不吉利的事、獵場受別人詛咒造成不潔淨等原因不能上山），他要再次入山打獵，會先在家附近獵捕松鼠之後才上山，表示已得到獵神之允。
<i>snoo</i> 水獺	鄒人並無獵捕水獺的文化。由於鄒人以打獵為主，對喜歡在河裡捕魚的人是不會讚賞的，甚至稱其為 <i>snooknoko</i> ，鄒語意即「像水獺一樣的人」，係形容一個人懶惰的嘲諷詞。

²⁷ 鼠類（松鼠除外）及狐類（白鼻心除外）鄒族不食。有些動物禁食，此習俗原因未明，待查。

動物名稱	相關知識與慣習
<i>ta'cu</i> 山羌	主要獵物之一，常見於較平緩之獵場，極為溫馴之野生動物，比山豬及山羊容易獵獲，鄒人認為其肉質好吃。其皮可揉製成皮帽或皮件。近十年來，族人認為山羌數量增加，部落附近山林就很多。
<i>tei'i</i> 小松鼠	偶見於約一千多公尺較高海拔的山區，因體積太小，鄒人不會獵捕。
<i>thoaceka</i> 黃腹松鼠	獵物之一，數量較少，鄒人不會刻意獵捕，也不會作為祭儀貢品。
<i>veoveo</i> 梅花鹿	原為重要獵物之一，在鄒族獵場已消失，當代鄒人對梅花鹿的口傳資料極少。鄒族地名 <i>poofionga-veoveo</i> ，意即「擊殺梅花鹿之地」，即今觸口地區。
<i>voyu</i> 飛鼠	鄒族獵場可見的飛鼠包括白面、赤復以及小飛鼠。傳統鄒族禁食。約自 1960 年代開始食用。

資料來源：浦忠勇 2016 年田野調查採錄整理。以上所列鄒族動物知識僅列與習俗、慣習相關者，而鄒族對上述獵物的知識絕對不止於此，筆者認為這些與動物相關的知識，如獵物的棲息狀況、食物、習性等等，鄒族獵人所知甚豐，可以另以專題討論，本文限於篇幅，僅列部份資料，以下鳥類及魚類知識慣習亦同。

二、鳥類知識與慣習

除了與獸類獵物相關的知識之外，鄒族獵人對於禽鳥獵物的知識亦同樣豐富。鄒人相當了解獵場常見鳥類的棲息狀況，熟悉鳥類的習性、食物以及經常出沒地區。鄒人賦予藍腹鷗、帝雉、熊鷹、大冠鷲等大型鳥類特殊文化意涵，若獵到這些鳥類會將其尾羽配飾於自己的皮帽上，作為狩獵之榮耀象徵。鄒族會在上山狩獵之前，舉行鳥占儀式，以繡眼畫眉（鄒語 *oazmu/oaimu*²⁸）的鳴叫聲判定吉凶。繡眼畫眉成為占卜之鳥有其神話背景，比如在戰祭中鄒族對繡眼畫眉有特別的祭祀儀式，即 *topano* 儀式；至今尚有部份鄒族獵人依然遵循鳥占結果決定上山與否²⁹。這些與鳥類相關的知識，同樣地有的與一般動物學類似，有的則是鄒族特有的狩獵知識，被賦予社會文化意義。

下面兩個表（表 6、表 7）簡略列出鄒族關於獸類與鳥類的知識，均是成為鄒族獵人的基本常識，包括動物的棲息、習性，也包括捕獵技巧、獵物處理、可食與否、獸骨和尾羽之保存、與動物相關的宗教儀式等，涵蓋鄒人對動物賦予的文化意涵。筆者認為，這些特殊的動物知識與慣習，均可作為鄒族「民族動物學」之雛形。

表 6 鄒族關於鳥類知識與慣習舉例

動物名稱	相關知識與慣習
<i>ak'esayangu</i>	喜歡停駐在同一樹枝上，小孩喜以彈弓射之。

²⁸ 前者為 *tfuya*（特富野社）語，後者為 *tapangu*（達邦社）語。

²⁹ 當今宗教信仰已經以基督教（含天主教）為主，獵人上山大多簡化相關儀式，鳥占不再是上山與否的唯一依據。然仍有部份較年長的獵人極重視鳥占儀式，據其描述認為，若依鳥占指示行獵，容易有所獲，並且行程順利。

動物名稱	相關知識與慣習
黃腹琉璃	
'cii-no-momecu	秋冬乾季的時候會出現在陰濕的森林間，鄒人以鳥套捕捉。
虎鵝	
feoc'u 五色鳥	肉質好吃，喜歡吃農作物。
feoc'u-chumu 翠鳥	鄒語指「具水性的五色鳥」。
ftuftu 帝雉	鄒人若獵到帝雉，會將其尾羽作為皮帽配飾。
hu'hu 深山竹雞	鄒人經常以鳥套捕捉，認為其肉好吃。另在鄒人觀念中，若深山竹雞鳴叫，表示下雨機率極高。
kaangi 灰林鴉	鄒族獵人認為灰林鴉有多種鳴叫聲，此種鳥一叫，不少動物會躲避，不易有獵獲。
keuisi 麻雀	神話傳說中之取火之鳥（另一說為臺灣藍雀），但牠未能取到火種即返回，內容如後：人們在玉山躲避洪水的時候，火種都斷絕了，派遣 <i>keuisi</i> 鳥前去尋找火種，牠飛了一段時間就找到火種，啣著飛回來，卻因飛行速度太慢，火燒到嘴邊，牠忍不住疼痛，便放棄火種。牠因為被火灼傷了嘴角，喙尖就呈短平的形狀，鄒人為表示感恩，就允許牠在田邊吃小米。
koiyo 大冠鷲	鄒族有一神話相傳大冠鷲是由飢餓的孩子變化而來的。很久以前，有一個小孩肚子餓了向母親要鍋巴吃，但母親未煮好飯，小孩很生氣就拿起家裡的東西做成翅膀，插上掃把當尾巴飛上天去。母親煮好飯後拿鍋巴要給孩子吃，卻發現孩子已飛上天去，而且在空中哭著，母親傷心地一直看著天上的孩子，結果脖子太累而折斷了。 鄒族獵人會把大冠鷲的尾羽作為皮帽上的裝飾，象徵擅獵的勇士。如果獵到大冠鷲，獵人會在獵場放幾顆貝殼，作為與土地神交換的物品。鄒人禁食此鳥。有一首大冠鷲童謠流傳著。
<i>kuali</i> (中文名待查)	鄒族神話中的惡靈之鳥，內容如後。有一種會吃人的惡鬼，經常化身為鳥類 <i>kuali</i> ，常在夜間鳴叫，如果鄒人仿效牠的叫聲， <i>kuali</i> 這個惡靈就知道人的位置，攻擊他們，故而鄒人告誡彼此，若聽到此種鳴聲，絕對不能學習叫聲。某夜，一對夫妻出門前交待孩子，如果聽到 <i>kuali</i> 的聲音千萬別跟著叫。 <i>kuali</i> 果然在那天夜裡出現，孩子毫不在意地跟著叫，結果被惡鬼攻擊而啖其肉。這對夫妻回家後看到孩子遇害的場景，知道是被 <i>kuali</i> 所害，便決心和族人、巫師共同討伐此惡鬼。眾人合力之下，終於制伏此一體軀龐大的惡鬼，大家怕牠繼續危害族人，就由巫師將其身軀一刀刀地切成塊。然而這些肉塊尚殘存惡鬼的妖力，便一塊塊化成為夜鷹飛走，所幸巫師切割的肉塊都很小，這些夜鷹雖然會在夜間繼續鳴叫，卻無法危害人們。 鄒族不食夜鷹肉，以為打獵遇貓頭鷹是不吉利，不會獵殺，然而 <i>kuali</i> 到底是哪種夜鷹，眾說紛紜。
oazmu/oaimu 繡眼畫眉	鄒族占卜之鳥，源自於鄒族勇士神話。從前部落有一位智勇雙全的勇士，非常受到族人的尊敬，待他年老將死時，便召集族到男子會所旁，

	向眾人道：「現在我已年老了，要離開人世，我會變成 <i>oazmu</i> 鳥（繡眼畫眉），以後會用聲音告訴你們打獵、征戰時的吉凶，你們以後一定要聽從，以免碰到危險。」語畢，他的身軀便一塊一塊飛走，變成 <i>oazmu</i> 鳥。
	繡眼畫眉有五種鳴叫聲作為占卜吉凶之依據：
	■ <i>tmusansango</i> 清脆宏亮的鳴聲—大吉
	■ <i>zezezeze</i> 娛悅的鳴聲—吉兆
	■ <i>emu'au</i> 滯澀沮喪的鳴聲—凶兆
	■ <i>caicici</i> 急促驚嚇的鳴聲—凶兆
	■ <i>engaho</i> 哀淒的鳴聲—大凶
<i>puau</i> 綠鳩	鄒族有一地稱為 <i>puau</i> ，係與 <i>'aeyao</i> 部落征戰故事有關，在楠梓仙溪上游地區。
<i>su'eo</i> 竹雞	肉質好吃，鄒人用鳥套或鳥踏捕捉。鄒人了解夜間竹雞是集體棲息於樹枝，夜間捕獵可以同時獵到數隻。
<i>teofsi'za/teofsi'ia</i> 臺灣藍雀	鄒族神話中取火之鳥。洪水氾濫大地時，鄒人避居玉山一段時間，為了煮食物和烤火取暖，就派 <i>teofsi'za</i> 臺灣藍雀飛出去尋找火種，牠飛了一段時間，果然找到火種，啣著飛回來，在玉山的族人從此就可取火。臺灣藍雀的紅色嘴喙是啣著火種的痕跡。 有一說法認為，鄒族婦女的服飾顏色，是揣摩臺灣藍雀的色調和形狀。
<i>tmu'eosu</i> 藪鳥	鄒人認為此鳥是警戒鳥，牠的鳴聲會驚擾動物。鄒人認為此鳥好吃
<i>toevosu</i> 藍腹鷓	鄒族獵人會以鳥套捕捉此鳥，若獵獲則將黑色及白色尾羽配飾於皮帽上，象徵擅獵勇士。
<i>uhngu</i> 白腰文鳥	鄒族洪水神話中取火之鳥，其內容如後。鄒人在玉山欲取火種，前次派 <i>keuisi</i> 鳥失敗，又派了 <i>uh'ngu</i> 鳥飛出去取回火種，牠飛得很快，不久就找到了火種，並且順利的帶火種回來；從此族人有了火種可以用來煮食物、烤火取暖了。因為 <i>uh'ngu</i> 鳥取回火種有功，族人為了對牠感恩，就便特別容許牠在田間啄吃小米和稻子。 <i>uh'ngu</i> 的喙尖不長，也是被火灼燒過的痕跡。 種植小米和早稻的鄒族，從以前就與麻雀關係密切，例如在小米和稻米成熟季節，鄒人雖然會趕走麻雀，但因為牠取火有功，可以到田中央吃稻米，而 <i>keuisi</i> 鳥取火失敗，只能在田邊偷吃。鄒人認為麻雀雖小，但牠的肉好吃。
<i>yiski</i> 熊鷹	鄒人獵獲此鳥會將其尾羽配飾於皮帽上，象徵狩獵勇士。鄒人禁食此鳥。達邦社東方有一地名為 <i>yiskiana</i> ，意為「熊鷹之地」，是達邦社的古部落。
<i>yu'pu</i> 鳳頭蒼鷹	鄒人認為此鳥飛得快，很容易捕捉到家裡養的雞。

資料來源：浦忠勇 2016 年田野調查採錄整理，擷錄內容說明同表 5。

三、魚蝦的知識與慣習

鄒族的漁獲（含魚、蝦、蟹）大致有十幾種，每一種漁獲都有一定的相關知識與評價，例如是否為主要捕撈對象、是否可作為祭祀貢品、其棲息狀況如何、牠的肉質好不好吃等（略述如下表 7）。鄒人對鮰魚 *yoskuawlu* 似乎情有獨鍾，認為牠是最好吃的魚，可以作為體面的禮物，也在小米播種祭作為祭祀魚種。當然，在鄒人習俗中，河中生物均不宜作為祭祀貢品，唯獨小米播種祭會用到鮰魚。鱧魚在傳統鄒人觀念中係神祕的大地靈物，屬禁食魚種，筆者在田調時詢問過部落長老「為何不能吃鱧魚？」答案是「從遠古以來就不能吃」，真正的原因難以確認，但鄒族人均知食鱧的禁忌有其超自然意義。約自 1960 年前後，有些魚類或獸類的禁食規範逐漸瓦解，主要是受到外來文化的影響，特別是鄒族人接觸漢人飲食文化後，這些飲食禁忌逐漸消失，只有在儀式期間恢復，特別是儀式主祭者較為嚴謹時。

表 7 鄒族對魚蝦類知識與慣習舉例

動物名稱	相關知識與慣習
'eu 高身鮰魚	重要漁獲之一，棲息在深潭。屬主要捕撈對象。
<i>acipa</i> 鱉	過去鄒人禁食。約自 1960 年代前後開始捕撈食用。今已少見。
<i>copi</i> 爬岩鰍	重要漁獲之一。棲息在急流，可爬岩石。屬主要捕撈對象。
<i>czou/ciou</i> 石賓	重要漁獲之一。鄒人認為這種魚的卵有的會轉化成為蛇，其卵具毒性，不能吃。鄒人也認為此魚較兇猛，所以喜歡欺負人的孩子會被形容為 <i>czou/ciou</i> 。
<i>kos'ozá</i> 蝦子	鄒族部落山溝均有溪蝦，較大者稱為 <i>kakusungu</i> ；有一種群體棲息在淺潭的小蝦子，稱為 <i>koa-soehupu</i> 。
<i>phoi</i> 一枝花	鄒人認為其肉質略差，非要捕撈對象。
<i>phoi</i> 溪哥	鄒人認為其肉質略差，非要捕撈對象。
<i>phoi</i> 馬口魚	鄒人認為其肉質略差，非要捕撈對象。
<i>sukasü</i> 何氏棘魷	鄒人認為此種魚是河裡體型最大的魚類，屬主要捕撈對象。
<i>tfun'nu</i> 彈塗魚	鄒人認為其肉質略差，非要捕撈對象。此魚今已少見
<i>tungeoza</i> 鱧魚	傳統鄒人認為鱧魚是大地靈物，禁食。約自 1960 年代前後開始捕撈食用。
<i>yongo</i> 螃蟹	部落河川、山溝均有螃蟹，鄒族有捉螃蟹之歌。鄒人若在乾地上看見螃蟹遷移，表示將有颱風。
<i>tabacici</i> 螃蟹	顏色較白，鄒人認為此種螃蟹味道略差。
<i>yoskuawlu</i> 鮰魚	鄒人最重視的魚種，是祭祀所用之魚。鄒人也認為此魚最好吃，作為禮物最體面。屬重要捕撈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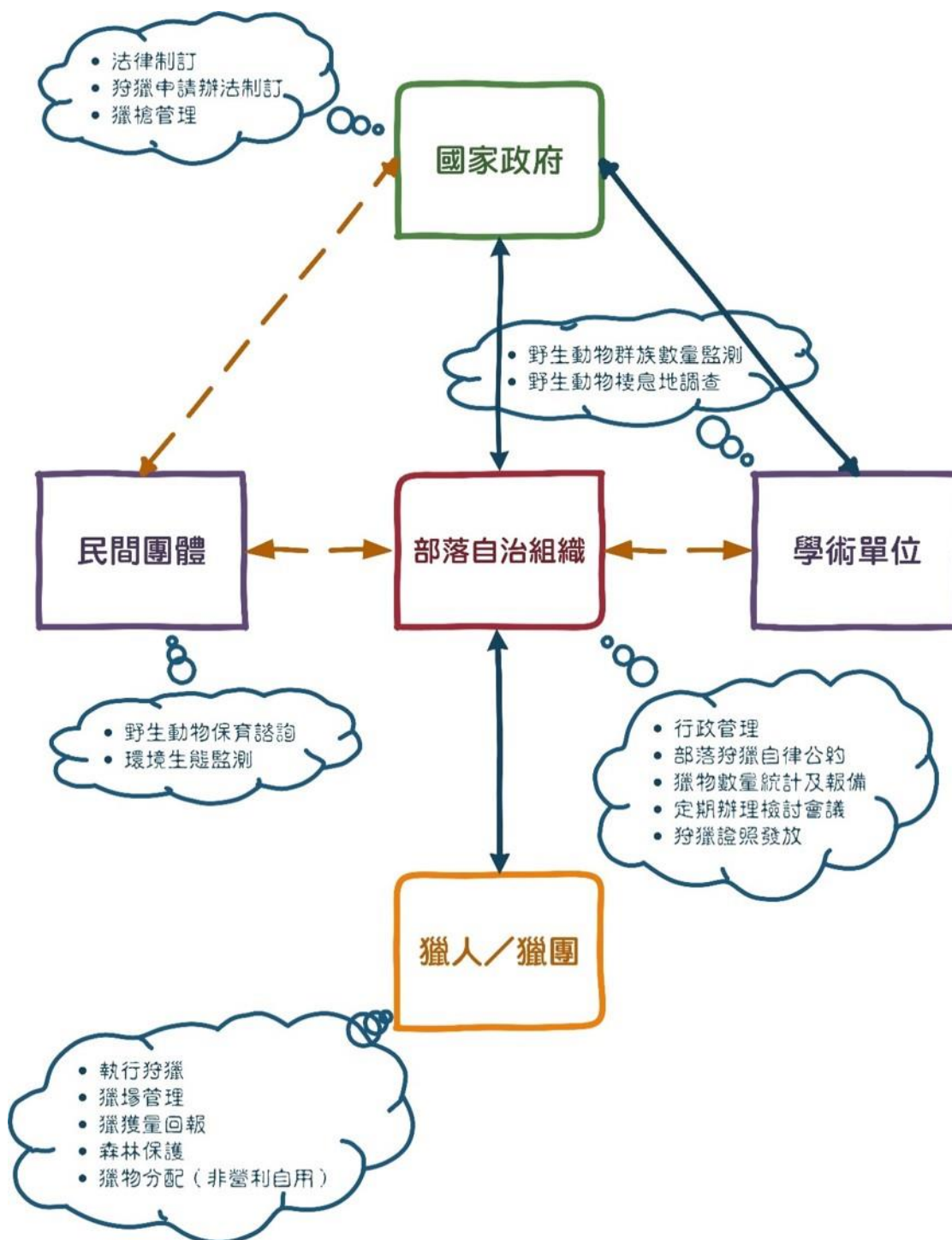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浦忠勇 2016 年田野調查採錄整理。「*acipa* 鱉」一項，並非鄒人認為牠是魚類，而是視為河中生物，列入此表供參。

伍、結語：關於「社會—生態系統」的反思

本文已從幾個不同面向呈現鄒族傳統狩獵及漁撈文化的內容，然而筆者認為，之所以提出臺灣原住民的狩獵及漁撈文化，並不純然如本文僅為了探討、呈現其傳統內容而已，而是它涉及當代原住民所關注的「文化權」、「環境保育」、「動物保護」、「資源權」以及「土地利用」等社會關注議題。換言之，雖然本文提出許多關於鄒族傳統知識內容，但目的並不是知識考古工作，而是希望藉此探討回應上述社會議題，扣連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更進一步從傳統知識體系反思，萃煉出一個能兼顧社會與生態的文化新論述。基本上認為，鄒族是以土地倫理、土地分配與管理、禁忌與規範、獵物分配以及對環境資源擾動較小的傳統物質技術等等，來作為善待自然資源的方式。

當然，當今鄒族社會生產型態產生巨大變遷，其生產方式包括狩獵方式亦產生質變，因而社會各界也產生「狩獵會對環境永續產生威脅」的質疑，筆者認為若能從傳統狩獵及漁撈知識擷取技術觀念，再納入現代環境永續利用觀念，應是狩獵持續的新途徑。筆者在做「臺灣原住民族狩獵及漁撈文化研究」之際，即已論及建構「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制度」之途徑。筆者提出的基本概念架構如下圖。基本上認為，當代原住民狩獵若要持續已無可迴避地需要考量多方社會力之共識與協力，其中除包括原住民部落組織、狩獵團體之外，國家政府、學術單位以及民間團體均應參與及扮演協力角色，藉以創造多贏的結果³⁰。

³⁰ 由於篇幅所限，相關討論詳載於筆者 2017 所撰「臺灣原住民族狩獵及漁撈文化研究」結案報告。該報告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發行，預計 2018 年初完成出版事宜，書名暫訂為「原蘊山海間—臺灣原住民族狩獵及漁撈文化研究」，讀者可以參閱。



(資料來源：摘錄自浦忠勇 2015-17 年辦理「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成果報告。

筆者為了尋找原住民狩獵文化之未來途徑，特別關注到日本關於「里山倡議」的相關討論，這樣的理論與實務，可以作為理解原住民狩獵及漁撈文化未來發展的參考。2010 年 10 月於日本名古屋舉辦聯合國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大會，提議《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 (Th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the Satoyama Initiative)》為現今世界建立對半自然環境的價值認同，為人類發展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永續農村社會模式。「里山」(satoyama)，並不是一個地名，而是指環繞在村落周圍的山林。《里山資本主義》³¹的作者藻谷浩介認為，里山地景，是

³¹ 藻谷浩介、NHK 廣島採訪小組 (林宜佳譯)。2013。《里山資本主義：不做資本主義的奴隸，做里山的主人》(里山資本主義 日本經濟は「安心の原理」で動く)。臺北：天下雜誌出版。

不同種類的樹林、草地與濕地混合在一起，形成錯綜複雜的鑲嵌圖案，成為眾多野生動物的棲地。里山地景有助於防災、集水區保護及其他重要的生態系統服務，里山倡議的核心概念，是「社會-生態-生產地景」，其維持生物多樣性，提供人類的生活所需。對於土地利用策略，是依據複合式生態系統架構，能依據環境的承載能力與自然的恢復能力，開發、利用與保育取得平衡。另外，也重視環境利用的社會面向，要重建社會關係與網絡，適度恢復「無法用貨幣換算時的以物易物」，抵抗「規模利益」，擴大地方內部的經濟循環。因為著重內部的經濟循環，所以里山倡議向全球經濟市場的優勢理論提出異議與挑戰，利用里山資源也許是零元成本的資源，徹底運用這些取自山林的資源，培養出活用山林資源的智慧，讓以山為主的經濟活動得以延續，藉此切斷部份對大都市及外部資源的完全依賴，打造生活保障的子系統。里山資本主義強調，即使金錢機能喪失也能取得水源、食物與燃料的終極後援系統，將自古以來珍視的山居生活，以現代的方式呈現出來。再來，它也重視禮物交換與多餘物資的分享，維持人與人的互動交流，這樣的生活方式，是山林資源良善的永續利用方式，構築了環境與社會的和諧互動。這樣的環境利用概念，其實在原住民的狩獵及漁撈文化中也能隨處可見，例如獵場的分配及管理制度，除了是家族分享的概念之外，另外也具有限制資源過度利用的目的，因而筆者認為，里山概念與傳統鄒族的狩獵／漁撈文化，可以進行對話交流，找到環境利用與文化傳承的新途徑。

作為承載民族知識體系的狩獵和漁撈文化，其實是鄒族人與環境資源互動的動人寫照，若將它與里山倡議所提出的理論與實務對比，我們會發現其中的連結與相似性。主張恢復傳統狩獵及漁撈，絕對不是想讓原住民族回到傳統過原始生活，而是希望從延續、實踐中，學習並萃煉出傳統民族知識之精華，結合現代生活需求與環境永續利用概念，構築一個源自傳統內涵又能擷取現代新知的部落生活。

如同緒論所言，將狩獵及漁撈文化，置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脈絡下來理解。依本文所述，基本上認為狩獵及漁撈文化已承載著豐富的民族知識，這些鄒族人從古至今的生活知識，係具有經驗性、實踐性與情境性的知識，又因涉及社會的、以及生態的範疇，它蘊涵社會以及環境生態的知識體系。社會文化與生態系統相互融攝與依存，狩獵及漁撈活動其實是部落生活與山川生態的一環，肌理牽引交錯，自然形成傳統「生態意識」。

Cajete, G. (2000) 關於「在地科學」(native science) 的討論中，認為「在地科學的產生在於人類的實際生活以及對自然世界的互動和參與」。這樣的科學形式強調「整體而不零碎」、「宇宙與我合而為一」、「人類是屬於世界的一部份」以及「我們與萬物都有關係」(We are all related) 等概念。因此在地科學不但具生活應用的目的，具有靈性導向 (spiritual orientation)，講求關聯與平衡，知識以宇宙觀為基礎，它反應了人類與自然世界的互動與平衡關係。從耙梳狩獵及漁撈文化的過程中，傳統鄒族人在狩獵、捕撈、飲食、動植物、工藝及建築等生活上，皆以週遭的土地、空間、動物、植物作為解決生活所需，這些自然生態資源絕不僅僅只是作為鄒人食衣住行以及醫療的物質資源，動物、植物及獵場土地還是人神之間的連結象徵和隱喻。

土地、動物以及植物的知識、慣習，同樣涉及鄒族人關於空間與地方的認知模型。它為鄒族人「日常生活事實」界義，土地成為有意義的空間與地方。筆者在調查與狩獵文化相關的動物及植物知識時，它已將鄒族人與外在世界連結。換言之，它是完整的文化迴圈，一隻山豬、水鹿、熊鷹、繡眼畫眉以及鮑魚等等，在獵人心目中，牠們不只是被獵捕的食物，而

是部落勇士、社會關係以及神靈的象徵。考察狩獵與漁撈文化，「社會－生態」系統，即是在分析親屬關係、部落組織、資源利用、土地倫理、宗教信仰、以及文化認同的複雜關連。

筆者訪問部落獵人，經常會提問：「現代經濟生活已變遷，族人已經不需要依賴狩獵過生活，你們會放棄狩獵活動嗎？」聽到這樣的大哉問，獵人總是若有所思或仰天長笑，然後肯定地說：「我不會放棄狩獵活動，它是我的文化，我會傳承下去！」這樣的回答，正呼應了鄒族諺語「獵場一身體」的傳統生態與社會觀。對鄒族而言，獵場所蘊含的已經不只是吃下肚腹的山肉而已，而是社會與環境生態之間的緊密相連，它是充滿生命的有機體，這樣的解釋其實也闡釋緒論所提出的「鄒族生態哲學」。

參考文獻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2001。《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原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2015。《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三冊：鄒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原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吳秀瑾。2002。〈傅科與布爾迪厄身體觀之比較〉。發表於文化研究學會、東海社會系、台灣社會學會主辦「重訪東亞：全球·區域·國家·公民 文化研究學會 2002 年會」。臺中：東海大學。12 月 14-15 日。
- 汪明輝。1991。〈hupa：阿里山鄒族的傳統領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18 卷，頁 1-52。
- 汪明輝。2001。《鄒族的民族發展——一個台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的社會、空間與歷史》博士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汪明輝。2010。〈阿里山番租與鄒族傳統領域變遷〉《嘉義研究》創刊號，頁 57-102。
- 周婉筠。2003。〈陳第〈東番記〉——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地區的實地調查報告〉《故宮文物月刊》，241 期，頁 22-45。
- 林建享。1996。〈狩獵與祭儀〉《台灣原住民影片：生活與文化》（影音）。臺北：遠流影音館。
- 浦忠勇。2011。《鄒族的揉合認同：以當代祭儀、節慶、生命禮俗為例說明》博士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 浦忠勇。2017。《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研究計畫（104061）。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1972。《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第六冊曹族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衛惠林等編纂。1951。《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曹族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藻谷浩介、NHK 廣島採訪小組（林宜佳譯）。2013。《里山資本主義：不做資本主義的奴隸，做里山的主人》（里山資本主義 日本經濟は「安心の原理」で動く）。臺北：天下雜誌出版。
- Cajete, G. 2000. *Native Science: Natural Laws of Interdependence*. Santa Fe, NM: Clear Light.
- Charles L. Harper (尚晨陽等譯)。1996。《環境與社會——環境問題中的人文視野》（*Environment*

and Society: Human Perspectives on Environmental Issues)。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